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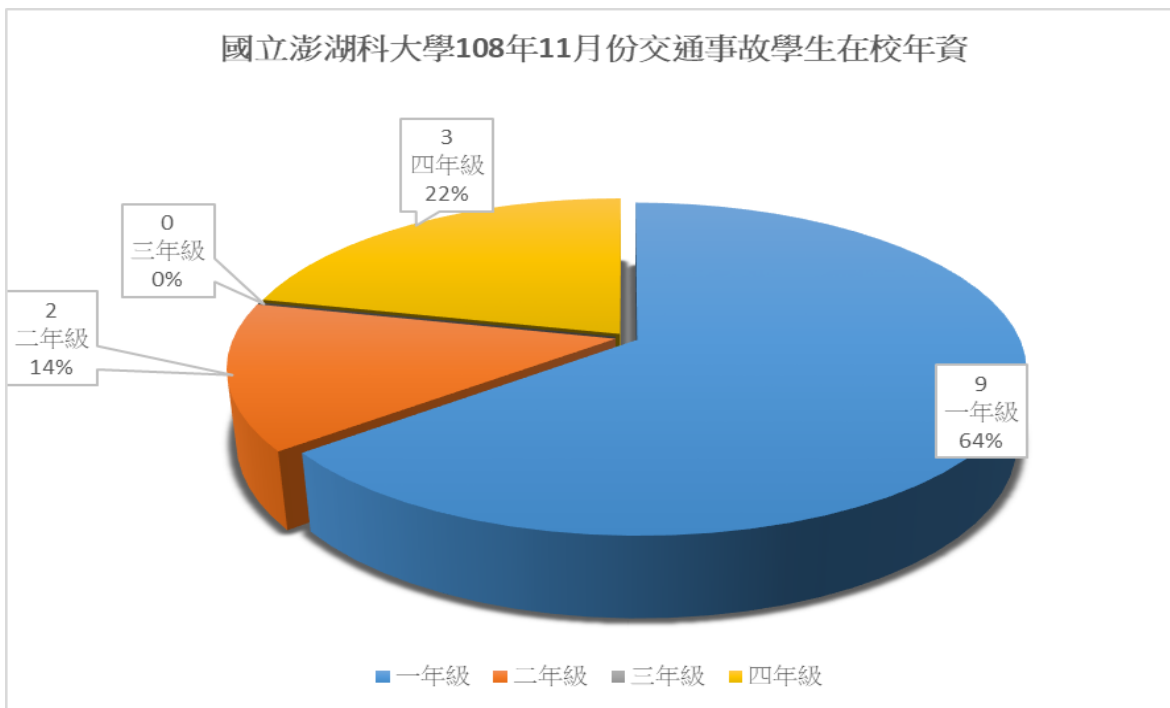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校出席博覽會一覽表：

108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日期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8.10.17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108.11.09
3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11.14
4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New!!)	108.11.15
5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New!!)	108.11.16
6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New!!)	108.11.22
7	桃園市新興高中	108.11.28
8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08.12.03
9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New!!)	108.12.06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8.12.06
1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12.11
1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8.12.13
13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8.12.13
1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12.18
15	國立頭城家商 (New!!)	108.12.26
16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8.12.27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0 件 14 人次，在校年級如下圖。（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日 (1)	1
	電機工程系		日 (1)	1
	電信工程系		日 (1)	1
	食品科學系		日 (4)	4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日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日 (3)	3
	海洋遊憩系		日 (3)	3
合計			14	14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本（11）月與去（107 學年度）年同期相較，A2 事件增加 2 人次。

學 院	系 別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0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1	1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食品科學系		2	2		4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3	3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3	3
合計(單位人次)			12	12		14	14

3. 11-12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1/4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資管一甲、資工一甲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109人
11/5	新生體檢衛教宣導	日五專電機科一甲發放體檢報告及結果衛教共計13人
11/6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電信一甲、觀休一乙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99人
11/7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航管一甲、海憩一甲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100人
11/5-11/10	獅子會贊助澎科大捐血周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澎科大捐血周，提供全聯禮券及學校餐廳、便利商店抵用券，預計募集150袋血。
11/11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	完成觀休一甲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

	教宣導	教宣導，共計49人
11/13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養殖一甲、物流一甲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99人
11/14	CPR+AED宣導、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完成餐旅一甲、電機一甲、應外一甲、食科一甲CPR+AED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210人
11/15 ~11/16	「人生 70 古來稀，不要 20 就再吸」口罩跑步體驗活動	"辦理戴口罩跑操場體驗心肺功能提升活動，結合體育老師衛教運動與心肺能力對健康之影響及活動注意事項，由護理師衛教香菸危害及影響心肺功能下降。共計辦理兩場次計 80 人參加，會後提供學習單及相關菸害問卷填答。
11 月 15 日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支持團體「紓壓瑜珈、新興菸品危害」	通識中心邱詩涵助理教授帶領減菸戒菸的小清新成員透過冥想、瑜珈及放鬆技巧達到紓壓的效果，菸癮來時可藉由上述運動及方法轉移注意力、提高意志力或釋放壓力。由護理師介紹新興菸品與危害，團體成員對電子煙有所接觸，會中熱烈討論，彼此收穫良多。
11 月 17 日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支持團體「紓壓飛輪、」	由通識中心李岳修老師帶領學員利用重訓室飛輪增進心肺功能，宣導菸害對心肺的影響、運動對壓力釋放及轉移對菸癮的注意力。再由護理師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另外提供水果，鼓勵戒菸時多攝取高纖蔬果對口慾有緩解功效。
12 月 1 日	國際愛滋日，愛滋病防治宣導 Communities make the difference	響應國際愛滋日辦理"波希米亞狂想曲"賞析，由護理師於會後衛教愛滋病常見 Q & A，再與參與學員持愛滋病防治、友善性別議題標語快閃校園，共計 50 名參加。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8 0901 ↓ 108 0930	34,480	78,540	42,480	6,899	62,570	24,920	63,630	106,120	419,639
	39,453	74,865	46,405	7,414	63,021	21,643	74,213	103,378	430,392
	4,973	-3,675	3,925	515	451	-3,277	10,583	-2,742	10,753
	14.42	-4.68	9.24	7.46	0.72	-13.15	16.63	-2.58	2.56
108 1001 ↓ 108 1031	30,750	74,130	42,550	6,770	60,580	19,152	62,460	94,210	390,602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5,322	-5,867	2,480	294	-3,727	-1,810	5,209	6,265	8,166
	17.31	-7.91	5.83	4.34	-6.15	-9.45	8.34	6.65	2.09
108 1101 ↓ 108 1130	28,500	60,550	36,060	5,604	53,560	17,310	51,010	88,720	341,314
	27,399	58,346	36,667	5,837	43,144	17,835	49,767	88,842	325,837
	-1,101	-4,204	607	233	-10,416	525	-1,243	122	-15,477
	-4.49	-3.86	1.68	4.16	-19.45	3.03	-2.44	0.14	-4.5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800 度，今年度累計 57,0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332 度，今年度累計 17,00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835 度，今年度累計 50,05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170 度，今年度累計 2,66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5,147 度，今年度累計 69,60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4,171 度，今年度累計 60,57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1 月月份產生電力 6,164 度，今年度累計 81,598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14%。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501~1080531	436,400	-43,200	-6,200
07	1070601~1070630	465,400	1080601~1080630	476,800	11,400	5,200
08	1070701~1070731	341,800	1080701~1080731	333,400	-8,400	-3,200
09	1070801~1070831	330,400	1080801~1080831	321,400	-9,000	-12,200
10	1070901~1070930	433,00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1,200	-1,000
11	1071001~1071031	404,200	1081001~1081031	411,400	7,200	6,200
12	1071101~1071130	352,800	1081101~1081130	337,400	-15,400	-9,2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1101~ 1071203 用水情形		1081104~ 10812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3,342	10.07	4,712	14.15	1,370	40.99	-251	-34.76
體育館	1,650	4.97	1,939	5.82	289	17.52	78	30.23
實驗大樓	2,447	7.37	2,102	6.31	-345	-14.10	10	4.03
司令台	143	0.44	196	0.59	53	37.06	-45	-86.54
教學大樓	2,664	8.02	3,186	9.57	522	19.59	-118	-33.52
圖資大樓	2,504	7.54	2,654	7.97	150	5.99	-120	-43.80
學生宿舍	18,054	54.38	21,281	63.91	3,227	17.87	-155	-5.03
海科大樓	4,082	12.30	3,722	11.18	-360	-8.82	-276	-63.89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149	3.46	1,036	3.11	-113	-9.83	-365	-93.59
合 計	36,035	108.54	40,828	122.61	4,793	13.30	-1,242	-21.38
使用天數	332		333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108.4.10
	黃鈺茹	107.11.6
	蔡欽泓	
	邱采新	108.4.10 108.11.20
	陳樺翰	
	陳名倫	108.4.10
	張弘志	
	張駿志	
	胡宏熙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郭思瑜(專 案)106.08.01	107.9.23
	賴阿蕊	107.9.28
	李穗玲	108.1.24 108.3.6
	韓子健	
	賴素珍	
	林振榮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吳信德(專 案)105.08.01	107.10.3
	楊昌益	107.12.19
	楊慶裕	108.4.10
	陳耀宗	
	范端芳	
	古富能	
資訊管理系	邱美倫	107.9.20
	李宗儒	107.11.6
	林永清	108.3.8 108.4.10

	陳宜豪	108.3.8	108.4.10
	呂峻益	108.3.8	108.4.10
	吳千慧(專案)108.08.01		
	黃國光		
	陳建亮		
	高國元		
	吳鎮宇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張永東(專案)107.02.01	107.10.18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賴文政(專案)107.02.01	107.8.30	107.10.16
	廖益弘	107.10.19	
	吳文欽		
	徐明宏		
	鍾慎修(專案)108.02.01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洪健倫		
	姚永正(專案)106.02.01		
應用外語系	Potamites Phillip 江逢榮	107.10.17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林嘉鴻(專 案)107.08.01	108.1.30
	王月秋	108.4.10(3 小時)
	洪芙蓉	
	藍恩明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施志昀	
	古鎮均	
	陸知慧	108.4.10
	曾建璋	108.4.10
	李孟芳	
	徐振豐	
	翁平勝	
	陳香吟(專 案)108.02.01	
通識教育中心	李佩芳(專 案)107.08.01	107.11.25
	王明輝	108.1.1
	蔡明惠	
	洪櫻芬	
	洪藝芳	
	林寶安	
	姜佩君	
	鍾怡慧	
	陳禮彰	
	張鳳儀	108.4.10
	侯建章	
	黃齊達	
	洪國璋	
	胡蘊玉(專 案)106.08.01	
	邱詩涵(專 案)105.02.01	
	李岳修(專 案)101.08.01	108.4.1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專案)107.8.1	
	陳瓊娟(專案)107.8.1	
	陳鈺璽(專案)107.8.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專案)107.08.01	107.11.30
	楊崇正	107.11.30
	鍾國章(專案)105.08.01	107.12.12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唐嘉瑋	
	鄭玲玲	
	陳俊宏	
	陳至柔	108.1.15 108.4.10
	王瑩瑋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吳政隆	
	黃俞升	
	陳正國	
	胡俊傑	
	張晏瑋(專案)105.08.01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吳菊	
	陳宏斌	
	潘澤仁	
	康桓甄	108.4.10
	陳立真	
	楊錦騰(專	

	案)106.08.01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	108.4.10
	林妤蓁	108.3.25 108.4.10
	李明儒	108.4.10(3 小時)
	方祥權	108.7.6
	趙惠玉	
	戴芳美	
	白如玲	
	王淑治	108.4.10
	呂政豪	108.4.10
	楊倩姿	
	張璟玟(專 案)108.08.01	
	莊中銘(專 案)105.08.01	
	朱盈蓓(專 案)98.9.11	
	楊植凱(專 案)107.08.01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 總訓練人數：51 人、 總訓練時數：68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 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10/31~ 109/01/02	18	20	辦訓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9/01/07	31	48	辦訓中 (自費一名)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09.17-108.12.03	25	24	已結訓
舒活瑜珈 A 班 18:00-19: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6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19:00-20: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7	24	辦訓中
舒活瑜珈 B 班 20:00-21: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8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B 班 21:00-22: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40	24	辦訓中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08.09.16-108.11.18	24	20	已結訓

中餐廚藝實務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10.02-108.12.06	35	72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 班第 17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5-108.12.08	25	20	已結訓

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3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初級日語第 1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6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3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規劃中	15	20	
零基礎英語班第 1 期(推 廣教育非學分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15	24	
舒活瑜珈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全方位有氧班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規劃中	30	24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 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規劃中	12	48	
初級越語(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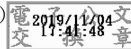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pdf、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 <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 ，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 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u>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u>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七、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 <u>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u> 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 <u>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5.1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警事紀錄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酒駕警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應受最重懲處或公務人員自願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者，得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業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或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或移送檢察官偵辦。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肇事	1.視警事情節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警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業考績免職。	一、參考司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警事輕重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 二、如酒駕警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違規，應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酌予加重予以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業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三、非屬前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大過處分。

1

	職、酒後應依職權情節嚴重之處置，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警事者，記一大過。					
1.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於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者。 2.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一、由原「酌減考警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違反條例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警事紀錄（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定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酌量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一、由原「酌減考警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違反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警犯，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酒駕警事人員取牌（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測試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他人檢舉或通報等，一經知悉者即屬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給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酒駕警事人員取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附註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係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酒測法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上開罰則標準係二大過而無須懲處標準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規定，亦得予停職丁等。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丁等之條件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尚需於本規定重申，爰擬刪除原附則規定。 二、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酒測法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計算，爰增訂本附則規定。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雅心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1026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E004077_1_131500165290001.pdf、
108E004077_2_131500165290001.pdf）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地方政府執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需經費，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不納入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增給。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單位：新臺幣元/月

[illegible]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壹、緣起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

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除配合實務運作部分修正外，尚未因時空環境變遷，建立客觀評核機制，增進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之合理性。為妥適解決單一指標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及現行地域加給制度結構性問題，並因應其地域性給與應隨環境變遷調整之性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所提建議為基礎，參酌英、美、日等國地域性給與制度資料，經調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地域加給檢討構想之意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綜整評估各方建議，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進行，及適度授權地方彈性調整空間等構想推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變革，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

本方案實施試辦期間計有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參與，經

人事總處彙整試辦機關檢討評估報告及各地方政府填復有關本方案試辦意見調查表，多數地方政府肯定本方案有正面效益，惟仍有建議維持地域加給表規範酌增部分適用規定、增加年資加成規定及中央專案補助增加之經費等意見，爰依上開建議調整本方案。

貳、目標

- 一、建立地域加給客觀評核及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支給合理性。
- 二、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參、實施期程及範圍

- 一、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嗣後原則每 5 年定期檢討。
- 二、實施範圍：臺灣本島地區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其各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各服務處所），臺灣離島地區不實施。

肆、實施原則

由各地方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於本方案實施期程內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擇定後如有須變更適用制度者，其原則如下：

- 一、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者，得於次一會計年度重新選擇適用本方案。
- 二、擇定適用本方案者，於定期檢討修正時方得重新選擇適用地域加給表。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 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之本方案及同日人事總處函送各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

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暨其附件，至遲於制度擇定後一個月內送人事總處備查。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所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 $\times$ 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六、劃分級別

（一）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二）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

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本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 4）。

陸、經費來源

-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平均數加計 60% 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 40% 範圍內以自籌經費增給（即最高加計 100%）。上開 107 年地域加給實支數屬地方政府因參與本方案試辦期間所增經費應予扣除。
- 二、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於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三、經費規劃應包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逐年所增經費應併同考量），不得再要求增加設算或補助。

柒、檢討評估

- 一、人事總處於 112 年 12 月前徵詢實施及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並就各項評核指標再檢討確認。
- 二、各地方政府於 113 年 3 月前徵詢各該行政轄區內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確定評核點及適用各該評核點評核結果之各服務處所，並彙整各評核點依前開檢討後之評核指標現況資料，送人事總處換算標準化分數。
- 三、人事總處於 113 年 6 月前彙整前開意見及資料，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確認。

(地方政府)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

- 一、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檢附如附件 1。
- 三、地域加給現況支給情形及規劃：檢附如附件 2。
- 四、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檢附如附件 3。
- 五、經費估算：（新臺幣元）

項目		地方機關	中央機關
105 年至 107 年之 3 年地域加給 (含東台加給，不含離島) 實支 數平均 (A)			
年經費限額 (B=A*200%)			
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上 限 (C=A*160%)			
年需經費 (D)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自籌經費 (E=D-C) (如 為負數則填 0)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註：上表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調整。

計畫圖-附件1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一覽表(含範例)

分級	指標代碼	評核點	滿洲鄉長樂國小	瑪家鄉公所	五地門鄉公所	屏東市公所						
標準化分數	1	減重分數	0	38.13	20.14	42.5						
	2		5.18	3.89	7.05	0.65						
	3		0	0	0	0						
	5		0	1.83	0	0						
	6		87.5	37.5	37.5	25						
	7		47.92	12.5	10	1.04						
	12		92.54	66.04	67.91	32.46						
	14		27	3.19	8.86	6.37						
	15		14.43	0	0	0.84						
	20		96.3	96.3	96.3	37.01						
	22		47.19	47.19	47.19	47.19						
	23		18.67	14.01	14.01	32.68						
加權分數	1	7%	0	2.67	1.41	2.98						
	2	5%	0.259	0.19	0.35	0.03						
	3	5%	0	0.00	0.00	0.00						
	5	4%	0	0.07	0.00	0.00						
	6	12%	10.5	4.50	4.50	3.00						
	7	6%	2.8752	0.75	0.60	0.06						
	12	5%	4.627	3.30	3.40	1.62						
	14	12%	3.24	0.38	1.06	0.79						
	15	5%	0.7215	0.00	0.00	0.04						
	20	10%	9.63	9.63	9.63	3.70						
	22	14%	6.6060	6.61	6.61	6.61						
	23	15%	2.8005	2.10	2.10	4.90						
合計			41.26	30.21	29.66	23.74						
規劃級別			第3級	第1級	0	0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填表說明：

1.「指標代碼」：請選擇4個以上之評核指標，並填入相對之代碼：

指標代碼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3年年度大於35度，小於10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3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3年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最近之公共運輸站點公里數。
6	服務處所1公里內員工取得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應可搭乘公車(非公車)之種類(為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點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乘車時間(不含轉乘車時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總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地區特種行政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1年兼任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3年兼任職員平均服務年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3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3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1年加緊辦理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區地台數。
19	服務處所1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點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所需時間(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地經費、縣(市)平均戶數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平均年所得稅金。

2.「評核點」：配合「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確切之各評核點(含指定評核點及基準評核點)均應列入。

3.「標準化分數」：請按人事處提供之各評核點評核標準化分數填入。

4.「權重分配」：請說明所定之評核指標，自行分配權重，權重總和為100%。

5.「加權分數」：參照標準化分數乘以權重分配所得之分數，各評核點加權分數合計後，將依各評核點分數由高至低、由左至右排序。

6.「規劃級別」：

(1)本項係按計畫書附件2之各級別規劃，又參照表末或從該地區中，自行擬定加給的入規劃。

(2)每一級別規劃應得規劃(級別)，填入「第○級」，未定所規劃之級別者，填「0」。

(3)地方政府若按「(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之「規劃」，在13級範圍內，選取1個以上之級別擬定整體規劃，無須照級別之連續次序做選擇。例如：地方政府得選擇第1級(1,030元)、第3級(3,090元)、第10級(10,300元)三級規劃進行區域內支給地域加給之整體規劃。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

人 / 薪率單元

現行支給情形										規劃支給情形											
現行規定適用類型	人數		年需經費						月支基本數額	級別	分數區間	人數		年需經費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基本數額	年需加成
臺台加給									630	臺台加給											
高山一級									1,030	第一級											
高山二級									2,060	第二級											
偏遠一級									3,090	第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一級									4,120	第四級											
偏遠二級																					
高山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二級									5,150	第五級											
偏遠二級+高山一級																					
偏遠二級+高山二級									6,180	第六級											
偏遠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三級									7,210	第七級											
偏遠三級+高山一級																					
偏遠二級+高山三級																					
偏遠三級+高山二級									8,240	第八級											
偏遠三級+高山四級																					
									9,270	第九級											
偏遠三級+高山三級									10,300	第十級											
偏遠一級+高山四級									11,330	第十一級											
偏遠二級+高山四級									12,360	第十二級											
偏遠三級+高山四級									14,420	第十三級											
總計										總計											
其他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總人數中，依規劃所支地域加給數額低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高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所支數額不變者		人。								

填表說明：

1.本表以計畫書附件1規劃支給地域加給之評核結果為基礎，「現行支給情形」及「規劃支給情形」之「地方」及「中央」係指該地方政府轄內之各機關學校及服務處所。

2.人數：以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為準。

3.年需經費：

(1)基本數額：將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乘以月支基本數額後，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核算。

(2)年需加給：將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乘以每月所需加給費，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核算。

4.月支基本數額：酌量暫(以下同)600元至14,420元酌定，請勿自行變更。

(基本數額之規劃，係以現行地域加給級別〔含不同級別之適用類型〕及支給數額〔含各類型加給數額差額〕，並依待遇等級差額，並擇列臺台加給項目)

5.級別：酌定13級，係考量及促進地區所得更趨均衡納入規劃，請勿自行變更。

(級別之規劃，係依現行山脚地區地域加給〔含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合併支給〕月支給額共分為12種類型〔月支給額相同者，如偏遠二級與偏遠一級、山地一級，以一個類型計算〕，考量各級數額差額均為薪率第1,050元或其倍數，並依數額及綜合待遇規劃，增加1級，規劃共為13級，另增加臺台加給部分。)

6.分級區間：請依計畫書附件1之加給分數「合計」欄及「規劃級別」，訂定合適之分數區間。

7.其他：請自行利用所附計畫書附件2-1彙整資料後填列本欄。

8.為利各地方政府填列本表，請自行利用計畫書附件2-2彙整資料後填列本表。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各評核點現行支給地域加給人員支領數額異動人數一覽表

評核點	現行支領額型代碼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人數				規劃級別代碼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低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高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規劃支給地域加給等於現行支給數額人數			
		公務人員(A)	教育人員(B)	技工匠友(C)	合計數(D=A+B+C)-(D1+D2+D3)		公務人員(A1)	教育人員(B1)	技工匠友(C1)	合計數(D1-A1+B1+C1)	公務人員(A2)	教育人員(B2)	技工匠友(C2)	合計數(D2-A2+B2+C2)	公務人員(A3)	教育人員(B3)	技工匠友(C3)	合計數(D3-A3+B3+C3)

(表身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列地方政府填寫計畫書附件2有圖「其他」一類人員支領數額增減情形部分，本表將依需求修改應用。
- 2.將以計畫書附件1之評核點為範圍，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使用，毋須送人事處處。
- 3.現行支領額型代碼，及，規劃級別代碼，請對照下列表示範別：

現行支給情形		規劃支給情形		
現行支領額型代碼	支領額型	月支基本數額	規劃級別代碼	支給類別
※	臺台加給	630	※	臺台加給
1	高山一級	1,030	A	第一級
2	高山二級	2,060	B	第二級
3	偏遠一級	3,090	C	第三級
4	偏遠一級+高山一級	4,120	D	第四級
5	偏遠二級	5,150	E	第五級
6	高山三級	6,180	F	第六級
7	偏遠一級+高山二級	7,210	G	第七級
8	偏遠二級+高山一級	8,240	H	第八級
9	偏遠二級+高山二級	9,270	I	第九級
10	偏遠三級	10,300	J	第十級
11	偏遠一級+高山三級	11,330	K	第十一級
12	偏遠二級+高山三級	12,360	L	第十二級
13	偏遠三級+高山一級	13,390	M	第十三級
14	偏遠三級+高山二級	14,420		

4.人數：以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估算

(評核點名稱)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

人/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情形								規劃支給情形											
現行規定適用類型	人數			年需經費				月支基本數額	級別	分數區間	人數			年需經費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基本數額	年需加減	基本數額	年需加減								基本數額	年需加減	基本數額	年需加減	
臺北加給								630	臺北加給										
高山一級								1,030	第一級										
高山二級								2,060	第二級										
偏遠一級								3,090	第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一級								4,120	第四級										
偏遠二級																			
高山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二級								5,150	第五級										
偏遠二級+高山一級																			
偏遠二級+高山二級								6,180	第六級										
偏遠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三級								7,210	第七級										
偏遠二級+高山三級																			
偏遠三級+高山二級								8,240	第八級										
高山四級																			
偏遠三級+高山三級								9,270	第九級										
偏遠一級+高山四級								10,300	第十級										
偏遠二級+高山四級								11,330	第十一級										
偏遠三級+高山四級								12,360	第十二級										
偏遠四級								14,420	第十三級										
總計									總計										
其他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總人數中，依規劃所支地域加給數額低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高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所支數額不變者		人。							

(表身請依需求自行增刪)

註：

- 1.本表由地方政府依需求增修相關欄位後送行政區內各評核點局需，填寫說明及票制部分，由地方政府參酌計畫書附件2圖表說明製作後，併送各評核點局需。
- 2.本表由各評核點填寫完畢後送地方政府，以由地方政府所彙總填列計畫書附件2。
- 3.本表填寫完畢後由地方政府自行留存，毋須送人事處。

(地方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 元/月)	年資加成(每 服務滿1年按 俸額加2%計 給,最高以下 列比率為限)	服務處所	
			基準評核點	指定評核點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一級	1,030	10%		
第二級	2,060	10%		
第三級	3,090	10%		
第四級	4,120	10%		
第五級	5,150	10%		
第六級	6,180	20%		
第七級	7,210	20%		
第八級	8,240	20%		
第九級	9,270	20%		
第十級	10,300	30%		
第十一級	11,330	30%		
第十二級	12,360	30%		
第十三級	14,420	30%		
附 則	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二、本表所稱「基準評核點」及「指定評核點」，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 三、適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

序號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 3 年溫度大於 35 度、小於 10 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 3 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 3 年內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6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之等待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 3 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1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 率為限)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 1 級	1,030	10%
第 2 級	2,060	10%
第 3 級	3,090	10%
第 4 級	4,120	10%
第 5 級	5,150	10%
第 6 級	6,180	20%
第 7 級	7,210	20%
第 8 級	8,240	20%
第 9 級	9,270	20%
第 10 級	10,300	30%
第 11 級	11,300	30%
第 12 級	12,360	30%
第 13 級	14,420	30%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

態樣				處理方式	舉例
新進人員				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	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
原支領有案人員	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	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升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C 已達 20%，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 2% 至 30% 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	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D 已達

			比率上限下降	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20%，D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
		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E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E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E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2%至30%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並低於原上限	依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F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F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F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玟玲
電 話：02-77365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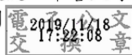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66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0166408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為協助學校完備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查處，並利本部審議、備查，爰自即日起報本部者，均須併附旨揭查核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學校○○系所○○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經○○審議人員／○○檢舉(*註1)指出：							
送審等級	送審日期	自審 案件	審定 通過	檢舉/發現日期	疑義代表/參考著作名稱及類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其他)	疑義著作所屬學科領域	
	第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 __年__月__日	Y/N	Y/N	__年__月__日			
認定情形/審議程序 (*註2)	審理/調查小組	1. 組成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左列參與審理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迴避原則： ☐ 是 ☐ 否，說明
		2. 決議方式： ☐ 票決、 ☐ 共識決，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3. 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	單位/職稱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是否為校外委員	
			(如依規定擔任，請以規定身份表示，如：院教評會主席)				
	是否辦理外審： ☐ 是，請續填右列 ☐ 否，理由：	原審查人/加送專家學者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原因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加送專家學者A							
校教評會		決議方式： ☐ 票決、 ☐ 共識決，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處置建議/結果 (*註3)	__年__月__日○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內文：						
	涉及規定(含校內規定)			樣態	審議結果		處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__條第__項 (時法： ☐ 105年、 ☐ 99年、 ☐ 98年、 ☐ 其他：__年)			(依時法)			(依時法)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請併填列該規定、條文及其實施時間)			(依時法)			(依時法)
備註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調查意見表

	檢舉情事		送審人答辯	審查人意見		審理單位意見
	檢舉內容列點摘述 (如涉及送審著作，請併填著作名稱)	檢舉樣態				
調查意見 (*註4)	1、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專家學者A		
				專家學者B		
	2、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專家學者A		
				專家學者B		

※注意事項：

一、案件報本部時，應併附：1. 查核表及附表。2. 檢舉資料。3. 須報本部複審之涉案著作。4. 如涉及內容雷同者，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

二、填表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餘說明如下：

註1.

(1) 「○○審議人員」請填審理身份，如：審理小組、教評會、外審…；「○○檢舉」請填檢舉類別，如：民眾、機關、學校、民意代表、網站(如：pubpeer)…等。

(2) 「學術領域」係指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上該著作之「所屬學術領域」。

註2.

- (1) 審理/調查小組之「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如係依規定擔任，請以規定身份表示，如：院教評會主席；餘請填列任職系所及職稱。
- (2) 外審之「原審查人/or 加送專家學者」請以「原查人A、B、C…」，及「專家學者 A、B、C…」表示。
- (3) 倘原審查人因故未審，請說明理由。

註3.

- (1) 請填列送審當時之審定辦法相關條文、樣態、審議結果及處分。
- (2)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請併填該規定及條文、樣態、審議結果及處分。
- (3) 「時法」係指當時規定。

註4.

- (1) 請逐項查填檢舉內涵（請併填著作名稱）、送審人答辯、就該疑義之外審意見，及審理/調查單位就前開表示最終意見。
- (2) 倘因原審查人未審，而加送專家學者補足審查人數，請自行更改或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65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8年10月14日南藝人事字第10800091062號函辦理。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8年11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84868951號書函略以：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書函以，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25條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茲以該規則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該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準此，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除法令位階因素外，該等法令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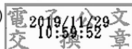


內容尚須載明特定職務得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之依據，始合於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按該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函規定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得包括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監事」及「置專任一條鞭機構或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等相關規定，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茲以上開函釋業釋明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倘明定其董、監事得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等規定之要件，即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之法令依據，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獲聘為地方政府行政法人董事，因其係以個人名義（非機關代表）兼任該職務，自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

三、請各校儘速清查校內有無旨揭兼職情形，並依銓敘部上開規定妥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兼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8年10月14日南藝人事字第10800091062號函)

副本：部屬機關(構)  文
交 換 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27,101,957.00	35,901,000	-8,799,043.00	-24.51%	501,783,982.00	515,536,000	-13,752,018.00	-2.67%
教學收入	172,217,000	9,230,781.00	6,198,000	3,032,781.00	48.93%	173,655,002.00	177,038,000	-3,382,998.00	-1.91%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209,351.00	0	209,351.00		115,456,177.00	120,860,000	-5,403,823.00	-4.47%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8,900,696.00	6,100,000	2,800,696.00	45.91%	62,930,802.00	61,000,000	1,930,802.00	3.17%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120,734.00	98,000	22,734.00	23.20%	1,326,243.00	2,000,000	-673,757.00	-33.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17,871,176.00	29,703,000	-11,831,824.00	-39.83%	328,119,485.00	338,498,000	-10,378,515.00	-3.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633,000.00	26,633,000	0.00		294,369,000.00	294,3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8,761,824.00	3,045,000	-11,806,824.00	-387.74%	32,560,410.00	42,917,000	-10,356,590.00	-24.13%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0.00	25,000	-25,000.00	-100.00%	1,190,075.00	1,212,000	-21,925.00	-1.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54,937,965.00	48,315,000	6,622,965.00	13.71%	536,849,047.00	559,042,000	-22,192,953.00	-3.97%
教學成本	494,011,000	43,515,196.00	39,264,000	4,251,196.00	10.83%	422,164,884.00	450,050,000	-27,885,116.00	-6.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4,664,971.00	34,456,000	208,971.00	0.61%	360,552,017.00	395,553,000	-35,000,983.00	-8.85%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8,730,354.00	4,739,000	3,991,354.00	84.22%	60,292,053.00	52,784,000	7,508,053.00	14.22%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119,871.00	69,000	50,871.00	73.73%	1,320,814.00	1,713,000	-392,186.00	-22.89%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2,539,874.00	772,000	1,767,874.00	229.00%	9,618,445.00	7,228,000	2,390,445.00	33.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2,539,874.00	772,000	1,767,874.00	229.00%	9,618,445.00	7,228,000	2,390,445.00	33.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823,960.00	8,231,000	592,960.00	7.20%	104,010,997.00	100,822,000	3,188,997.00	3.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823,960.00	8,231,000	592,960.00	7.20%	104,010,997.00	100,822,000	3,188,997.00	3.16%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58,935.00	48,000	10,935.00	22.78%	1,054,721.00	942,000	112,721.00	11.97%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58,935.00	48,000	10,935.00	22.78%	1,054,721.00	942,000	112,721.00	11.97%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27,836,008.00	-12,414,000	-15,422,008.00	124.23%	-35,065,065.00	-43,506,000	8,440,935.00	-19.40%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582,021.00	1,290,000	-707,979.00	-54.88%	13,726,590.00	15,996,000	-2,269,410.00	-14.19%
財務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利息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582,021.00	1,290,000	-707,979.00	-54.88%	12,706,338.00	14,990,000	-2,283,662.00	-15.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349,140.00	1,204,000	-854,860.00	-71.00%	10,942,300.00	13,244,000	-2,301,700.00	-17.3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00.00	16,000	-14,000.00	-87.50%	60,776.00	176,000	-115,224.00	-65.47%
受贈收入	800,000	172,655.00	0	172,655.00		950,394.00	800,000	150,394.00	18.8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58,226.00	70,000	-11,774.00	-16.82%	751,143.00	770,000	-18,857.00	-2.45%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雜項費用	19,608,000	1,430,834.00	1,630,000	-199,166.00	-12.22%	15,668,193.00	17,855,000	-2,186,807.00	-1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848,813.00	-340,000	-508,813.00	149.65%	-1,941,603.00	-1,859,000	-82,603.00	4.44%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28,684,821.00	-12,754,000	-15,930,821.00	124.91%	-37,006,668.00	-45,365,000	8,358,332.00	-18.42%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7,836,008元,較"預算數"-12,414,000元,短絀增加15,422,008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712,446	0	712,446	101.78	12,446	1.78	各項工程已發包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延宕,如期完成履約作業。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668,100	0	668,100	95.44	-31,900	-4.56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4,346	0	44,346		44,346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各項設備已辦理採購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5,983,499	0	15,983,499	75.38	-5,221,501	-24.62	各項設備已辦理採購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3,345,499	0	13,345,499	62.94	-7,859,501	-37.0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各項工程及設備廠商履約中,預計於12月陸續履約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已請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於期限內履約完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712,446	0	712,446	101.78	12,446	1.78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4,044,000	23,740,081	0	23,740,081	98.74	-303,919	-1.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4,101,000	3,299,761	0	3,299,761	80.46	-801,239	-19.54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205,000	15,983,499	0	15,983,499	75.38	-5,221,501	-24.62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50,050,000	43,735,787	0	43,735,787	87.38	-6,314,213	-12.62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98,827	98.83	1,173
水產養殖系	421,100	69,650	20,000	470,750	393,553	83.60	77,197
電信工程系	351,100	87,632	41,212	397,520	358,985	90.31	38,535
資訊工程系	340,300	125,052	79,842	385,510	379,777	98.51	5,733
食品科學系	475,000	135,150	74,000	536,150	446,359	83.25	89,791
電機工程系	453,500	107,374	27,328	533,546	444,630	83.33	88,916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68,542	76.74	20,778
觀光休閒系	812,520	143,660		956,180	716,685	74.95	239,495
餐旅管理系	310,680	47,850		358,530	192,258	53.62	166,27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120,225	77,875	327,830	291,673	88.97	36,157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88,264	98.95	936
航運管理系	309,240	73,400	25,000	357,640	268,287	75.02	89,353
資訊管理系	400,680	153,464	82,734	471,410	442,103	93.78	29,307
應用外語系	265,680	33,080	740	298,020	199,628	66.98	98,39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65,500		477,700	423,881	88.73	53,819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206,640	75.42	67,360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82,872	65.25	44,128
小 計	5,567,000	1,162,037	428,731	6,300,306	5,152,933	81.79	1,147,373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154,984	81.14	36,016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658,510	79.82	166,490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2,161,859	80.64	519,141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2,033,257	140,157	5,851,100	4,386,079	74.96	1,465,021
總務處	15,135,000	298,712	1,202,636	14,231,076	13,315,494	93.57	915,582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3,679,631	94.08	231,369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254,023	195,800	1,340,223	873,280	65.16	466,943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56,528	86.96	23,472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567,779	82.29	122,221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37,306	84.35	99,694
小 計	29,490,000	2,585,992	1,538,593	30,537,399	26,491,450	86.75	4,045,949
合 計	35,057,000	3,748,029	1,967,324	36,837,705	31,644,383	85.90	5,193,32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300,000	4,985	395,015	389,525	98.61	5,49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1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66,000	1,240,000	1,24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50,000		400,000	40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50,000		9,697	340,303	340,303	100.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5,036	250,154	250,154	100.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136	588,864	576,864	97.96	12,000
餐旅管理系	378,000		7,162	370,838	370,838	100.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120,000	624	451,000	419,000	92.90	32,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798	49,202	49,202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560,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
應用外語系	222,000		1,064	220,936	220,936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888	214,112	214,112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513	459,487	459,487	100.00	-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470,000	306,903	6,348,911	6,299,421	99.22	49,490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609	159,391	159,391	100.00	-
教務處	130,000		1,809	128,191	128,191	100.00	-
學生事務處	3,230,000	1,442,522	61	4,672,461	4,304,629	92.13	367,832
總務處	3,337,000	2,380,501	464,140	5,253,361	5,042,602	95.99	210,759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5,614	7,334,386	7,334,279	100.00	107
研究發展處	255,000		12,697	242,303	242,303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3,616	101,384	101,384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240	99,760	99,760	100.00	-
主計室	570,000		368	569,632	569,632	100.00	-
小 計	15,227,000	3,823,023	489,154	18,560,869	17,982,171	96.88	578,698
合 計	21,412,814	4,293,023	796,057	24,909,780	24,281,592	97.48	628,188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u>學生代表三名及</u>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1. 配合議案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一項，增訂得請「<u>學生代表三名</u>」，俾以參採學生建議，以符教育部落實學生參與意旨（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2. 依會議議案需要，如須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時，則由各學院各推派2名學生名單，由校長自各學院圈選1名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108年 1.1~12.31

正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經協議向甲方承租學校場地，其相關事宜，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法定依據

本合約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租賃標的物範圍

一、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司令台二樓電力監控室(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土地約:47.25 平方公尺。

房屋約:47.25 平方公尺。

(二) 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二、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

1.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前:以塔柱機座為中心向四面各擴充 2 m，亦即每座塔柱承租面積約 36 m²，每座測風塔承租面積約 25 m²，總計承租土地面積約 374 m²(36 m²/座×9 座+25 m²/座×2 座)。

2.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並進行測試後:以司令台東側有架設樣品之測試場 side A &side C 之承租面積分別如下：

side A: 承租面積合計 968 m²。

(1) 迎風面測:以 A1 塔柱中心點至 A3 塔柱中心點之直線距離 42 m 為長邊，垂直於此長邊面向「北北東」方向約 20m 為短邊之矩形面積 840 m²。

(2) 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南南西」方向，於 A1、A2 及 A3 塔柱之背風面各延伸 24m、19m 及 21m、

且其寬各以 2m 計，需求承租面積共計 128 m²。
side C: 承租面積合計 1,679 m²。

(1) 迎風面測: 以中間塔柱(C2)為圓心，面向「北北東」方向半徑約 55m、夾角為 60°之扇形土地面積約 1,583 m²。

(2) 背風面測: 以各塔柱面向約「南南西」方向，各以寬 2m、長 16m 為承租面積共計 96 m²。

(二) 承租用途: 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第三條 租賃期間

本合約為定期租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除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續租外，於前項租賃期間屆滿，本合約關係即告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第四條 租金給付及方式及回饋金

一、租金之給付

(一)、司令台二樓監控室: 每月應繳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含電費新台幣伍仟壹佰元)。

(二)、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租金:

1. 無樣品進駐時，A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C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2. 有樣品進駐時，依使用場址加計:

(1) side A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陸仟元整。

(2) side C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給付之方式:

依前項租金全年分兩期繳交，每半年為一期，上半期(1~6 月)租金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下半期(7~12 月)租金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乙方應依規定，電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三、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經雙方共同協議租金之調整後，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租金調整時，不另外重新簽約，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

四、回饋金:乙方於樣品測試期間每月應付甲方新台幣壹萬元回饋金，給付方式併同下一期租金給付或租約期滿前(限最後一次測試)結清。。

以上樣品進駐測試，需於測試前一周，來函知會甲方研發處及保管組。

五、乙方如遲延給付租金或回饋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最高以欠繳金額一倍為限。

前項情形，經催告，乙方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第五條 稅捐負擔

本合約標的物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相關費用負擔

於本合約租賃期間內，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 保證金約定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同時，電匯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前項保證金任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項保證金，於本合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扣除乙方未繳清之

租金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租賃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租賃標的物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九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前項情形，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 一、於租賃期間內，因租賃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租賃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前項情形於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 租賃物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返還甲方，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

求按月租金 2 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在租賃標的物所在地址若有設立公司行號者，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即遷出或廢止，並應將主管機關准予遷出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交付與甲方存查。

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乙方留置於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四條 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違約方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等），並得請求違約方給付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違約方並應於受另一方通知後 30 日內，向另一方一次繳清。

第十六條 終止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一、租賃標的物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標的物時。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時。

第十七條 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

一、保險

-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其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而其所衍生如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押租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八條 逕受強制執行約款

於租期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拒不返還學校場地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或不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給付租金、回饋金或滯納金，或不依本合約給付違約金者，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並應於公證時載明於公證書，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如於租賃期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任一方若有違約事情，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及之訴訟費、律師費（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合約公證

甲、乙雙方同意，應於本合約簽訂後於租約生效前，偕同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合約之解釋

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合約自簽訂時起生效，為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貳份送請公證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翁進坪



身分證字號：X 120 145714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代 理 人：黃素真



身分證字號：X 2200 26958

地 址：澎湖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統一編號：05012574

代 表 人：黃順義



身分證字號：N122689874

地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代 理 人：蘇懷哲



蘇懷哲

身分證字號：I100074852

住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108.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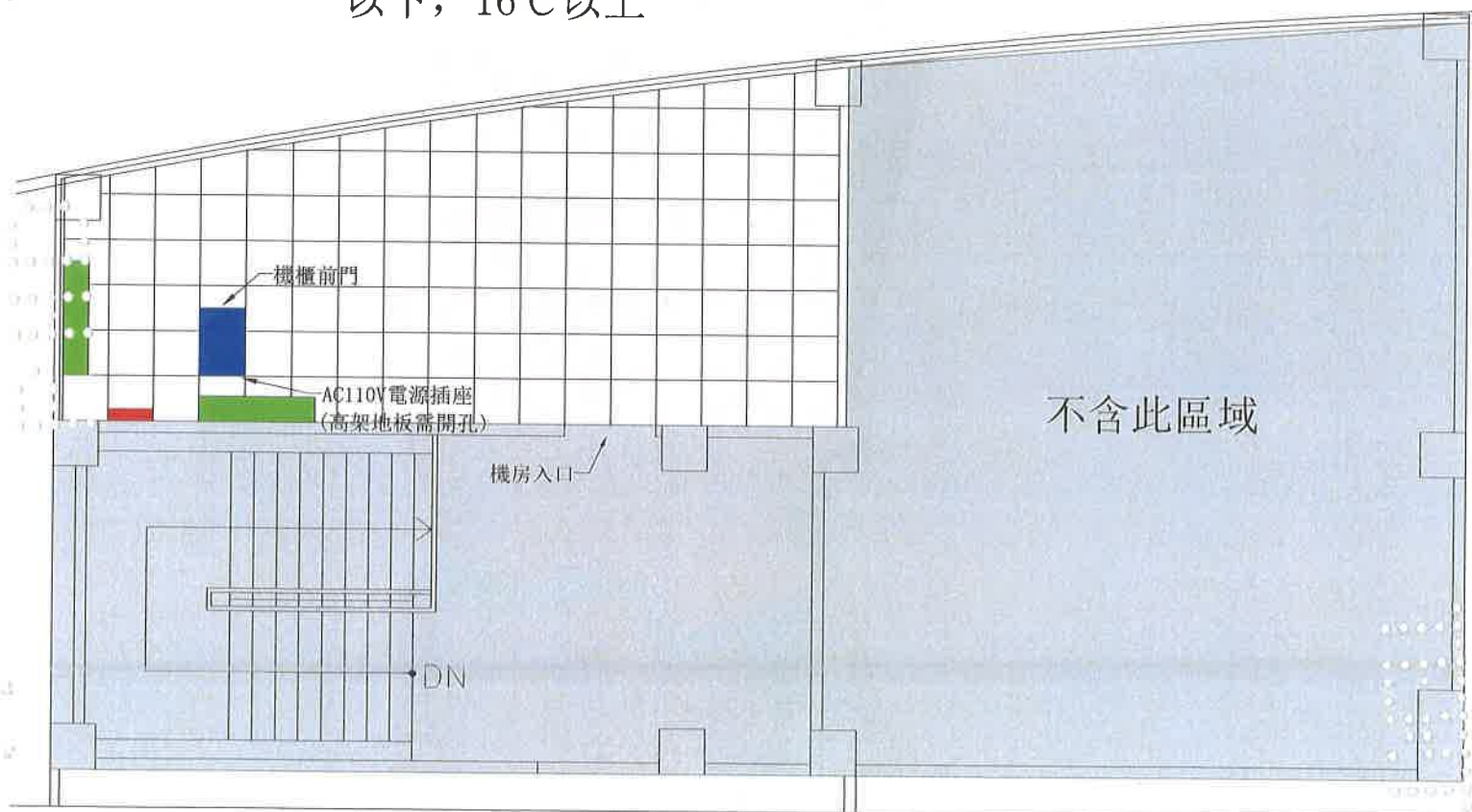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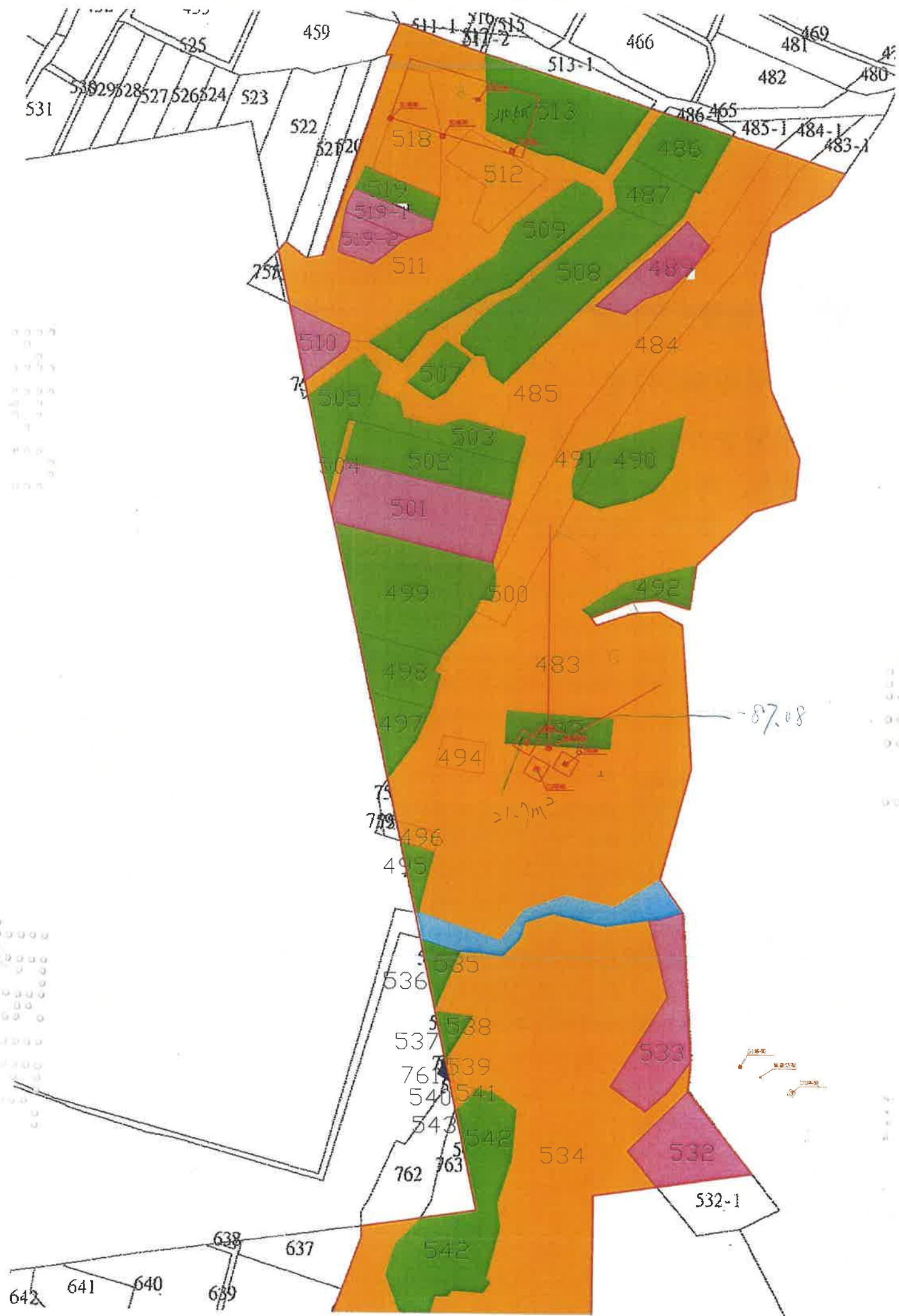
日



- 41U機櫃預定位置
- 分電盤預計位置
- 冷氣室內機預計位置

備註：冷氣控制在23℃
以下，16℃以上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借用宿舍積點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年資 1.在本校服務每一年以一點累計，未滿一年，惟<u>達六個月以上者</u>，以一年計。 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代理職務、臨時雇員及臨時工友之年資，不予採計。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拼計。 兼職 3.兼職不足一年，惟<u>達六個月以上者</u>，以一年計。	年資 1.在本校服務每一年以一點累計，未滿一年，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代理職務、臨時雇員及臨時工友之年資，不予採計。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拼計。 兼職 3.兼職不足一年，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依據本校 108.12.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調配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四、保留多房間職務宿舍二戶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兼任教師及新進之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機動調配之用，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除上述保留二戶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符合職務宿舍條件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若再有空戶才由單身教職員工二人或三人合借住一戶者申請，合借者並分別簽約。合借者一戶收費四仟元，並由合借者出具切結書敘明繳款數額，由出納組於每月薪資扣除，合借住期限以一學年內為限，最多為一年，日後申請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兼任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借住基準，(該戶機動調配)借住期限以一年為限。 <u>多房間職務宿舍於每次開放申請借住作業完畢，如有空餘房間，得開放兼任(客座)及新進教職員工、博士後研究員臨時借住，借住時間分別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止。</u>	十四、保留多房間職務宿舍二戶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或兼任教師及新進之教職員工和博士後研究員機動調配之用，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除上述保留二戶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符合職務宿舍條件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若再有空戶才由單身教職員工二人或三人合借住一戶者申請，合借者並分別簽約。合借者一戶收費四仟元，並由合借者出具切結書敘明繳款數額，由出納組於每月薪資扣除，合借住期限以一學年內為限，最多為一年，日後申請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日重新起算。 兼任教師以一戶內之一房間為借住基準，(該戶機動調配)借住期限以一年為限。	依據本校 108.12.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調配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 <u>或專案</u> 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擴及專案教師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彙整、審核，並製作撥款清單送學務處，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或船票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具經費核銷申請表，連同前述資料及撥款清單會送各相關單會審核通過後，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境外參訪經費核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申請補助名單 (共 人)	
申請補助經費	
附件	☐ 原核准簽呈 ☐ 學生機票或船票 ☐ 成果報告書 ☐ 存摺影本 ☐ 匯款清單 ☐ 其他
簽 核 欄	
帶隊老師	
主辦單位	
研發處	
學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與澎湖科技大學

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為增進兩校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教學和科研發展，共同提高辦學品質和科研水準，經雙方友好協商，一致達成如下協定：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在教育和科研領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合作取得成效。

1. 互派教師和訪問學者，開展短期講學和科學研究。
2. 互派學生交流，雙方核發修課證明，並為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和條件。
3. 交流學術論文和學術專著，並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展的機會。
4.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題研究講座。
5. 共同開展科學研究。
6. 交流教學資料。
7. 在條件成熟的時候，開展其它事項的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1. 上述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另行協商簽署。
2. 上述交流合作所涉的經費，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

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徐真華

代表人：翁進坪

職稱：校長

職稱：校長

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協定書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及短期之研修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雙方學校每一學期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研修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研修學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的研修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相關檔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之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
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手續費、保險費及

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檔，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得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
個別遣退之交流學生不影響其它學生的交流。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協定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徐真華 校長

翁進坪 校長

日期：

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u>，將申復理由逕送<u>上一級教評會</u>提出申復，<u>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u>。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u>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u>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u>，將申復理由逕送<u>該級教評會</u>提出申復。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明確計算升等未通過教師申復期間。 2. 基於單一權利之有效救濟，不容許割列式救濟之原則，規範同一時間僅存在一種救濟方式，並兼顧救濟途徑選擇權利。

討論事項(十二)

附件一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說明
九月底前 <u>(三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u>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u>(四月十五日前至五月底前)</u>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u>(六月底前)</u>	為利尚未評鑑教師申請升等事宜，明確訂定免予評鑑期程，加註次學期申請升等教師評鑑日程。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架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 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 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註：為次學期升等教師始得於三月份申請辦理評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u>及免予評鑑者</u>，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免予評鑑教師不在四年內升等評鑑限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 二、本辦法原條文全文共 17 條，本次新增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其餘條次遞移，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列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受聘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增列第 3 條第 3 項)
 - (二)配合增列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條件(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當然解除屬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新增第 5 條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者，經教育部書面交辦或申請解除委員職務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3 項)，並配合修正補充委員程序(修正第 5 條第 4 項)。
 - (三)新增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以及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事項。(增列第 7 條)
 - (四)新增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新增第 8 條)
 - (五)新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第 9 條)
 - (六)遴選爭議之處理單位、遴委會怠於執行任務或未依限確實處理爭議之解散，重組程序。(新增第 17 條)
 - (七)新增專責單位工作事項。(修正第 19 條)
 - (八)新增本辦法送教育部備查程序。(修正第 21 條)
- 三、本次修正草案全文共 21 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	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本條第 3 項，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受聘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	---	--	--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	
--	--	--	--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u>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u>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經由</u>候選人向遴委會敘明檢	一、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規定。 二、依前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增列本條第 2 項，規定屬當然解除

	遴委會委員有前<u>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前<u>三項</u>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u>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 前<u>二項</u>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揭辦法第7條第3項，遴委會委員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者，經教育部書面交辦或申請解除委員職務程序，修正原第2項條文並移列第3項，其餘項次遞移。 四、配合增列第2項，修正第4項文字。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u>三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u>二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依108年8月1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召開第一次會議期限文字。
第七條	<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一、<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u>			一、本條新增。 二、依108年8月1日生效「國立大

	<u>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二、<u>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三、<u>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五、<u>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 一、<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二、<u>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三、<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五、<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六、<u>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 <u>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u>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新增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事項。
--	--	--	--	--

	<u>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第八條	<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新增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u>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一、 <u>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二、 <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三、 <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規定，新增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	第 <u>七</u>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	條次遞移。

	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 <u>十一</u>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	第 <u>八</u>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	條次遞移。

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	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	--

	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	
--	--	--	---	--

	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言。	
第 <u>十二</u> 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 <u>九</u> 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條次遞移。
第 <u>十三</u>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條次遞移。
第 <u>十四</u>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十二</u>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 <u>十五</u>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 <u>十二</u>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條次遞移。
第 <u>十六</u>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	第 <u>十三</u> 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條次遞移。

	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第十七條</u>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增遴選爭議之處理單位、遴委會怠於執行任務或未依限確實處理爭議之解散，重組程序。
第十 <u>八</u>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 <u>四</u>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條次遞移。
第十 <u>九</u> 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u>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 <u>五</u> 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一、條次遞移。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新增本條工作事項。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遞移。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遞移。 二、依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新

				增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	--	--	--	------------

討論事項(十三)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修正實施期程年度。
伍、訓練類別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政策性訓練(必完成 10 小時)：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二）環境教育 4 小時。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他： （一）領導訓練 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 （二）客製化訓練 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	伍、訓練類別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政策性訓練(必完成 10 小時)：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二）環境教育 4 小時。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他： （一）領導訓練 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 （二）客製化訓練 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	1. 修正年度，餘未修正。

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自辦或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①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組織學習風氣。

②藝文饗宴：鼓勵員工

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自辦或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①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

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三)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四)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組織學習風氣。 ②藝文饗宴：鼓勵員工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三)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四)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捌、進修方式及規定 一、進修方式 (一) 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三) 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捌、進修方式及規定 一、進修方式 (一) 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三) 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配合本校預算自 109 年起，調整進修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u>1</u> 萬元」，餘未修正。

二、進修規定 (一)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以 1 人時，以 1 人計。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三、進修補助 (一) 進修補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u>1</u> 萬元，惟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三) 同一期間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四) 進修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五) 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單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二、進修規定 (一)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以 1 人時，以 1 人計。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三、進修補助 (一) 進修補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u>2</u> 萬元，惟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三) 同一期間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四) 進修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五) 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單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	--	--

修正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駕未肇事	5.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參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將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至「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五毫克以上未滿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五毫克以上未滿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五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五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5. <u>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u>	<u>記過一次</u>	
			6. <u>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u>	<u>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u>	
酒駕肇事		1. <u>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u> (1) <u>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十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十大過專案考績免職。</u> (2) <u>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十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u>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得辦理一次記二十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u>職務。</u> 2. <u>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u>			
1. <u>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u> 2. <u>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u>	記過二次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參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
<u>其他違規情事</u>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參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
<u>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u>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次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參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酌作文字修正。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境外語文研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開學第八週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甄選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開學第 四 週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甄選	修正文字
第七條 獲全額獎助者 一、需擔任共同英文科目之教學助理 二 年，包括辦理相關提升英語文活動。 二、需於回國後二個月內 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獲半額獎助者 二、需於回國後 二個月內 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第七條 獲全額獎助者 一、需擔任共同英文科目之教學助理，包括辦理相關提升英語文活動 二、需於回國後 45天內 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三、 服務總時數為60小時。 獲半額獎助者 二、需於回國後 45天內 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三、服務總時數為30小時。	獲全額獎助者： 修正文字及增列第三點 獲半額獎助者： 修正文字及增列第三點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校學生獲得本案獎助者需參加回國第一次舉辦之多益校園考試	修正及增加文字
第八條 本案獎助學生回國後兩個月內向系上繳交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彙整，送請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再由學	第九條 本案獎助學生回國後45天內向系上繳交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彙整審核	原第八條修正至第九條及修正文字

務處辦理付款。	<u>後</u> ，再由學務處辦理 付款。	
第九條	第十條	原第九條修正至第十條